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2023 年度全澳少年羽毛球單項賽 U11 及 U13

章程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
- 二、 比賽日期：
 1. 第一賽期：2023 年 3 月 29 至 4 月 1 日
 2. 第二賽期：2023 年 5 月 11 至 13 日
 3. 總決賽：2023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 三、 比賽地點：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羽毛球場
- 四、 比賽項目：男、女子單打比賽
- 五、 比賽組別：比賽按年齡分為 U11 組及 U13 組；
- 六、 參賽資格：
 1. 參賽運動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並須出示有關之證明文件；
 2. 各組別年齡界限：
 - U13 組球員：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女；
 - U11 組球員：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之男女；
 3. 運動員可報自身年齡組別及高於自身年齡組別的項目；
 4. 報名組別以第一賽期為依據，第二賽期不得更改報名組別。
- 七、 防疫措施規定：
 1. 場館內保持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個人衛生；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有關賽事防疫措施規定將適時作出更新及公佈。
- 八、 競賽辦法：
 - 1.1 第一、二期賽
 - 不足 3 人參賽，取消該項賽事；
 - 3 ~ 5 人參賽，採取單循環決出所需名次；
 - 6 ~ 12 人參賽，第一階段採取分組循環及第二階段採用單淘汰賽決出所需名次[分組數目及出線人數按報名數目而定]；
 - 13 人或以上參賽，採取單淘汰決出所需名次；
 - 1.2 總決賽
 - 1.2.1 每名運動員在第一、二賽期中，每勝一場得 3 分，按累計總分排名而錄取進入總決賽。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1.2.2 各組別錄取名額規定：

- 第一、二賽期總參加者為 3 ~ 5 人，錄取 4 名進入總決賽階段；
- 第一、二賽期總參加者為 6 ~ 12 人，錄取 6 名進入總決賽階段；
- 第一、二賽期總參加者為 13 人或以上，錄取 8 名進入總決賽階段；
- 如累計分數相同，則按第一、二賽期的總得失分而錄取；如再相同，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1.3 在循環賽事中，每勝一場得一分，負方零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球員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2. 競賽規則：

2.1 第一、二賽期：

2.1.1 單循環賽事以 31 分一局過 (不加分) 決出名次；

2.1.2 分組循環賽事以 31 分一局過(不加分)決出出線名額，第二階段準決賽及決賽則以 21 分三局兩勝制決出名次；

2.1.3 淘汰賽事中，以 31 分一局過(不加分)進行；準決賽及決賽則以 21 分三局兩勝制決出名次；

2.2 總決賽：

2.2.1 總決賽以淘汰賽事進行，每場賽事以 21 分三局兩勝制進行，並決出所需名次；

九、 種子球員選定：

1. 第一賽期，各組別的賽事種子球員選定以“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的同組別排名為依據；
2. 第二賽期，各組別的賽事種子選定以“第一賽期名次”為依據；
3. 總決賽，各組別的賽事種子選定以“錄取名單排名”為依據；
4. 每賽期將視乎參賽人數而設 2 至 4 名種子；組委會有權減少種子數，甚至不設種子。

十、 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十一、 遲到與棄權：

所有參賽運動員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每次出賽之運動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亦作**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處理；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十二、 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一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監護人(個人名義報名者)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三、 其他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3. 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十四、 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已辦妥 2023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個人：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澳門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有關學校報名須知：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身份證明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5. 每賽期報名費用：
 - 每位澳門幣 50 元正；
 - 代表本澳註冊學校豁免報名費用；
6. 報名日期及地點：
 - 第一賽期：由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第二賽期：由 4 月 3 至 21 日止；
 - 總決賽：不接受公開報名(按累計分數排名錄取進入，名單適時公佈)；
 - 時間：逢星期一至五，09:30-13:00/14:30-18:30 及
星期六，09:30-13:00；
 -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辦事處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 9 樓 D 座內]；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十五、 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

- 第一賽期：3月14日 18:30；
- 第二賽期：4月25日 18:30；
- 總決賽：9月5日 18:30；
-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辦事處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9樓D座內]；
-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
- 參賽球員必須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該團體/個人將被罰處澳門幣 100 元，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事/活動。

十六、 獎勵方式： > 3人/對至9人/對[含9人/對] 獎3名
> 10人/對以上[含10人/對] 獎4名

十七、 獎品：第一、二賽期 冠軍 每人獲獎牌一枚
亞軍 每人獲獎牌一枚
季軍 每人獲獎牌一枚
殿軍 每人獲獎牌一枚
總決賽 冠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狀一張
殿軍 每人獲獎杯一座及獎狀一張
(其餘運動員均獲發獎狀一張)

十八、 技術監督：雷銘基
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九、 裁判長：王惠莉
副裁判長：葉寶蓮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3年2月13日